



海淀区清河站北-安宁庄综合开发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1#酒店及酒店式公寓楼等20项）（2#办公及商业楼等16项）幕墙工程（三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淀区清河站北-安宁庄综合开发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施工)二标段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 京发改(核)(2024)108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北京海开云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 位于海淀区清河街道，东至西二旗西路，南至安宁庄路，西至清河火车站东路，北至安宁庄北路，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 海淀区清河站北-安宁庄综合开发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1#酒店及酒店式公寓楼等20项）（2#办公及商业楼等16项）幕墙工程（三标段）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海淀区清河站北-安宁庄综合开发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1#酒店及酒店式公寓楼等20项）（2#办公及商业楼等16项）幕墙工程（三标段）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幕墙总面积约57538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5326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海淀区清河街道，清河站北-安宁庄综合开发地块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242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7#、8#、9#、10#、11#楼±0以上除裙楼外全部办公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幕墙工程专业工程图纸范围内的玻璃系统、铝板系统、石材系统、门窗系统、雨棚系统、吊顶系统、百叶格栅系统、屋面栏杆及栏板、清洁挂钩系统等。

2.6 其他 最大单体幕墙面积约14078平方米，单体幕墙最大高度60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5 年 近五年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及以上或幕墙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幕墙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不采用
____(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5____年____09____月
____09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5____年____09____月____15____日
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5____年____09____月____22____日____16____时
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联 系 人： 张仕源

电 话： 18514449667

传 真： 010-63928740

电子邮件： bjjgscb@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杨晓佳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42631639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 - 81217347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 系 人： 胡丹艳、高圆圆、王博

电 话： 82575831-223

传 真： 82575830

电子邮件： hudanyanamm@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